

无锡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工〔2025〕2号

关于调整无锡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系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管理责任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无锡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就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予以明确，并制定《无锡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钱杰书

副组长：姜欢、卜久贺

成 员：李海玉、徐 恬、王 涛、郭 炜、汪歆初

无锡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年4月22日



无锡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职责规定

为保证实验室的正常有效运转和实验室安全，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并使之有效运行，因此要明确相关部门及实验室人员的安全职责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，做到权责统一。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：

组 长：钱杰书

副组长：姜 欢、卜久贺

成 员：李海玉、徐 恬、王 涛、郭 炜、汪歆初

二、主要职责：

1、制度与责任体系

(1) 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，审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、规章制度、应急预案及责任体系；

(2) 落实“校-院-室（所）”三级责任体系，组织签订《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，明确实验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。

2、安全监督与检查

(1) 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巡查，督查隐患整改，对不整改或存在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实施封停等处罚；

(2) 制定安全检查制度，包括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和突击检查，并建立整改台账。

3、教育培训与应急管理

(1) 组织全院师生安全教育培训，包括新生准入培训、

教职工定期培训及应急演练（如消防演练、化学品泄漏处置）；

（2）领导实验室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，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学校。

4、安全设施与项目管理

（1）审定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计划及经费投入，监督危险化学品、气体钢瓶、精密仪器等关键环节的管理；

（2）审核新开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，确保符合安全规范。

5、考核与奖惩机制

（1）制定实验室安全绩效考核标准，将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终评优及绩效分配；

（2）对全年扣分最少的实验室颁发“优秀实验室”，对事故责任人依规追责。

三、责任分工：

组长：统筹全局，对学院实验室安全负总责。

副组长：分管安全检查、培训演练及应急响应。

成员：按分管领域落实责任。

四、附则：

1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、上位法律法规或学校政策调整时，本规定同步修订补充。